

(上接 A3 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WX202500106	凤台县幸福河湖淮河凤台段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地，施工多年，无实质性进展，而且原本大坝上的绿植被破坏，地面未硬化，积尘严重，车过扬尘弥漫，影响出行。	凤台县	大气	经实地核查，凤台县幸福河湖淮河凤台段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因相关问题被上级通报，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面停工，大坝区域存在原有绿植受损、地面积尘的情况，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修 复 受 损 绿 植，降 低 扬 尘 污 染。	1.计划对受损绿植进行修复种植，在项目施工入口处，严格按照施工标准实施道路硬化工程，设车辆冲洗装置，避免带泥上路。 2.加强对该路段的清扫保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道路扬尘。 3.加强对该路段日常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巡查，如发现违规运输行为将依法查处。	否	无
12	WX202500105	凤台县城关镇中心学校东侧露天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周围环境脏乱差。	凤台县	固废	接到该信访投诉后，凤台县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凤台县城市管理局和属地乡镇赶往现场进行核查。现场发现城关镇中心学校东侧存在露天堆放的大量建筑垃圾，为中心学校建设工程遗留。	属实	加大对该处日常巡查力度，防止死灰复燃。	城关镇中心学校东侧的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	是	无
13	WX202500104	祁集镇周边化工厂早晚都能闻到非常刺鼻的气味，连这边的幼儿园都搬走了，试问这样的环境怎么住人。	潘集区	大气	经核实，潘集区煤化工园区现有 13 家重点涉气企业（含 4 家试生产企业）均按要求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手续，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针对信访投诉问题，煤化工园区管委会立即开展环境空气监测工作。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利用车载式大气环境监测走航设备开展走航监测对于园区周边进行监测，数据显示 VOCs 平均值分别为 35.59ug/m³、31.05ug/m³、27.83ug/m³，总体数值较低；同时组织人员到园区四周和环境敏感点现场核查，未发现明显刺激性异味情况；下一步将协调专业环境检测机构近日对园区重点企业边界进行人工检测，结果待出。 煤化工园区高度重视群众反映的异味扰民问题，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园区内化工企业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一是加强环境监管力量。利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非现场监管平台，加强在线监测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加强夜间巡视巡查，利用车载式大气环境监测走航设备开展走航监测。建设完成园区层级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平台，对企业 LDAR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管，强化企业无组织废气泄露管控等。二是督促重点企业开展环保技改项目。中安联合、尚禾沃达、安徽丰达、安徽远景等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技改项目已完工，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目前潘集煤化工园区范围内在产企业环境保护距离内敏感点均已按要求完成拆迁，拟建、在建项目要求环境保护距离内敏感点未完成拆迁前不得投产。后续根据园区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依法依规履行拆迁手续，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部分属实	园 区 企 业 厂 界 和 排 口 废 气 等 污 染 物 排 放 稳 定 达 标，减 少 对 周 边 环 境 的 影 响。	1.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园区重点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 2.对园区周边及环境敏感点开展环境空气走航。 3.督促企业做好异味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企业 LDAR 开展情况的管理，减少企业 VOCs 等废气泄露排放。 4.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加大巡视巡查尤其是夜间巡查力度。	未办结	无
14	WX202500103	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庄孜大涧沟新淮小区段河道杂草阻塞黑臭。	八公山区	水	经核实，信访件反映的“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庄孜大涧沟新淮小区段”为八公山大涧沟新淮小区段。八公山大涧沟起源于丁家山和百家山山凹区域，沿线经土坝孜街道、八公山镇、新庄孜街道、毕家岗街道、山王镇最终汇入淮河。全长约 7.53km，汇水面积 9.2km²。新淮小区段河道长度 2100 米，起点为和平新村桥，终点为毕家岗 1 桥。2025 年 6 月 11 日现场核查发现，该段河道近岸处杂草及水面漂浮物较多，但水体无明显黑臭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河道水体的日常巡查监 管 力 度，及时对漂浮物进行清理。	加强对河道水体的巡查频次及力度，并安排相关部门对八公山大涧沟新淮小区段杂草及水面漂浮物进行清理。目前已开始作业，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否	无
15	LD202500180	朝阳中路西侧金地环球港写字楼 4 层天台有餐饮油烟管道，白天办公无法开窗户，油烟较大。	田家庵区	大气	收到信访反映问题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金地环球港（现已更名为盛港广场）紧邻写字楼的风机油烟较大,该台油烟风机为电解式油烟净化机组,内部电解板损坏，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属实	确 保 油 烟 处 理 设 备 正 常 运 行。	属地街道及田家庵区城市管理部门现场督促盛港广场进行整改，更换已损坏的电解板；加装隔油棉、消音棉；对现有排烟管道口加管延伸，排烟口远离写字楼。 由于更换的配件需要定制，该广场物管部负责人表示所需配件到货后，将立即进行整改。	否	无
16	WX202500102	瓦埠湖沿湖部分村民划船电鱼猖獗，比如淮南市孙庙乡九咀村、杨公镇赵咀子村附近电鱼行为就特别疯狂、明目张胆！还有其他地方等等，不胜枚举。希望你们沿湖暗访取证、沉重打击电鱼行为。	寿县、田家庵区、谢家集区	水	经调查，我市目前有淮河淮南段长吻鲇（平圩淮河大桥-凤台茅仙洞）和焦岗湖灾实两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施全年禁渔。还有农业农业部规定的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淮河干流为期 4 个月禁渔制度。 群众反映的瓦埠湖水域，不属于禁渔期、禁渔区，也不属于保护区范围。瓦埠湖目前共有登记在册渔船 290 艘，其中寿县 244 艘，谢家集 46 艘，在册渔船可以在上述水域进行合法捕捞。 经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责任县区共同调查核实，湖区存在部分沿湖村民夜间电鱼和违规设置网具现象，但在近期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电鱼行为和涉嫌电鱼设备，因此瓦埠湖沿湖村民划船电鱼猖獗情况部分属实。 通过暗访和突击检查发现，目前瓦埠湖水域较常年水位偏低，沿湖岸边水生植物生长较密，不太适合垂钓；同时对沿湖重点乡镇重点水域的渔船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电鱼行为和涉嫌电鱼设备，但沿湖捕捞渔船无序停放，特别是近期捕捞银鱼的船只只早晚活动频繁，许多垂钓人员误认为是电鱼船只。	部分属实	加 大 瓦 埠 湖 执 法 力 度，确 保 湖 面 无 违 法 捕 捞 行 为。	1.6 月 11 日当天，淮南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赴瓦埠湖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现场召开了部署会，组织召开全市打击违法捕捞专项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召开打击违法捕捞专项工作会议的紧急通知》，明确各方责任和时间节点，确保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 2.6 月 14 日淮南市渔政执法大队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再次赴瓦埠湖开展暗访和突击执法检查，针对举报地点杨公镇、孙庙乡、史院乡、瓦埠镇等瓦埠湖水域周边进行重点检查。同时，涉湖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不间断开展打击非法捕捞联合执法巡查，基本上做到每日至少巡查 1 次，监管水域全覆盖。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全市共开展瓦埠湖专项执法巡查 19 次（夜查 3 次），出动执法人员 101 人次，执法车辆 19 辆次，执法船艇 11 艘次，现场拆解违规网具 37 条，悬挂横幅、展板 50 余处，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	否	无
17	LX202500010	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街道纺织社区十八号楼后面文化广场，早上锻炼的音响和晚上跳广场舞的噪音，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田家庵区	噪声	收到信访反映问题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该文化广场共有两支广场舞队伍，分别在早上 6:00-7:00、晚上 7:00-8:00 进行活动。	属实	调 整 广 场 舞 活 动 时 段，尽 量 减 少 对 周 边 居 民 的 影 响。	1.增设温馨提示牌。在文化广场设置温馨提示牌，提醒现场人员“请保持适当音量，避免扰民”、“文明健身，共创和谐环境”等。 2.协调跳舞时间。文化广场距离小区居民楼较近，经与 2 支队伍领队沟通，共同寻找最佳解决方案，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休息。	否	无
18	LD202500176	1、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 42 农场，有机肥料厂夜里生产，产生难闻气味，下雨渗到地下污染水质； 2、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一条黑河，在河两岸十公里范围内有无证养殖鸡鸭鹅牛，水体有臭味。	潘集区	大气,水	1.反映的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 42 农场位于泥河镇黑土李村，该企业全称为安徽沐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代码为 91340403MA8P2UPW83）,该企业主要从事收集禽畜粪污、秸秆、农作物等进行厌氧发酵工艺流程生产有机肥料。该企业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肥料及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由潘集区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潘环审复〔2023〕22 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0403MA8P2UPW83001U），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止。 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尚未正式投产，但是有提前备料情况，厂区内确有异味。该企业沿厂区院墙内修建有边沟，厂区西北角建有一座 5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泵入匀浆池内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泥河镇内沿黑河 32 家畜禽养殖场（户），其中 12 家养殖肉牛，19 家养殖鸡肉,1 家养殖生猪，均办有营业执照，建有粪污收集设施，配有粪污清运设备和车辆，无粪污外排现象。泥河镇黑河徐湖村段、黑土李村上半段水体无臭味；黑土李村下半段，因袁家湖自然村 345 国道桥东 400 米处的水体有臭味，且水体色泽明显变化。因河北岸为怀远县境内，存在 3 个肉鸭养殖大棚，且河堤上有明显污水冲刷痕迹，水体污染疑似由怀远县沿黑河养殖户偷排造成。	属实	帮 助 安 徽 沐 禾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落 实 各 项 环 保 措 施，强 化 养 殖 户 环 保 意 识；杜 绝 粪 污 乱 堆、乱 排 现 象 发 生。	1.相关部门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安徽沐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臭气以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内雨水进行采样检测。 2.加强对安徽沐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环保监管，强化环保主体责任，帮助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指导黑河河岸 32 家养殖户规范养殖，同时加强日常监管，避免畜禽粪污乱堆、乱排现象发生。	否	无
19	LD202500175	淮南市寿县东井庄百花路最西边，石子路下面几百米，垃圾车生活垃圾中转地面有垃圾残留污水，产生臭味，影响附近居民。	寿县	大气,水	收到信访反映问题后，寿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交办刘镇、寿县城市管理局和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核实。 经现场核查，反映的问题位于寿县蜀山园区和炎刘镇交界的一处拆迁后遗留空地，该空地西南角有一露天垃圾中转池，中转池及周边堆放有生活垃圾，空地其他处堆放有建筑垃圾和散状物料，无生产加工行为。垃圾中转池底部硬化，四周及其他空地均未硬化，生活垃圾因夹杂较多的食堂泔水，发酵后气味较大。空地周边无常住居民户，仅一处空置构筑物用于放置农业生产器械和肥料。	属实	加 大 日 常 巡 查 工 作 力 度，强 化 对 园 区 生 活 垃 圾 监 管。	1.立即对垃圾中转池及周边遗留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基本清理完成。 2.对场地内建筑垃圾和散状物料进行全面清理，计划 6 月 20 日前全部清理到位。 3.委托专业检测公司对该地块地下水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否	无
20	LD202500174	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庄孜电厂选煤厂偷埋建筑垃圾，有视频。	八公山区	固废	经核实，信访件反映的“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庄孜电厂选煤厂”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庄孜电厂（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新庄孜电厂为火力发电厂，2022 年底停产，新庄孜电厂目前空置。新庄孜电厂 2023 年 11 月与施工单位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由施工单位对电厂设备、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2024 年底完成拆除工作，现已覆土复绿。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八公山区城市管理局和八公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经现场实地走访，并联系老矿区事务管理处核实，新庄孜电厂无偷埋建筑垃圾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八公山区城市管理局和八公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新庄孜电厂相关负责人及信访人，联合问询相关情况，经协商，约定当日下午赴新庄孜电厂原拆除工地现场，由信访人选取点位，使用挖机开挖，核实偷埋建筑垃圾问题是否属实。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八公山区城市管理局、八公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新庄孜电厂相关负责人、信访人一同赴现场，由信访人指定 3 处点位，使用挖掘机进行挖掘作业，未发现建筑垃圾。	不属实	无		否	无
21	LD202500173	淮南市凤台县朱马店镇刘桥村小苗育秧房噪音扰民，土夹粪粪便晒干后有扬尘、异味。	凤台县	大气	接到上级转办单后，凤台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凤台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属地乡镇赶往现场进行核查。投诉地点为凤台县朱马店镇刘古城村（原刘桥口村）连海机插秧服务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李传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40421MA2MR3F799，生产工艺为将培育用土进行晾晒，晒干后转入仓内进行人工筛分，后续将筛分后的细土拌合少量壮秧剂（非粪肥）后进行育秧使用。因行业特性，为阶段性作业，今年的作业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6 日。育秧是用营养土加育秧基质，没有气味，育秧机是直流电机做动力，基本没有声音，距育秧房 10 米外基本上听不到声音。现场检查时，该家合作社均已停产，现场无异味，无噪声，但厂房西侧堆放有两堆黄土，合计约 30 平方米。	部分属实	进 一 步 加 强 管 理，避 免 影 响 周 边 群 众 正 常 生 产 生 活。	现已将厂外 2 堆土转移到厂房内，杜绝扬尘污染。	是	无
22	LD202500172	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廖湾村管网改造项目地面未回填硬化，有扬尘下雨污水乱流。	田家庵区	大气	收到信访反映问题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 LD202500161 的信访件投诉内容一致该信访件为重复投诉件，此处工程为省级美丽中心村建设，信访件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属实	要 求 湿 法 作 业 落 实 到 位，降 低 扬 尘 污 染。	6 月 11 日下午，安成镇人民政府指示施工方对路面的灰尘和泥土进行清扫和保洁工作，同时要求增加洒水降尘的频率，及时覆盖裸土。对路面污水及时处理，加强日常巡查力度频次，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截至 6 月 14 日，该地块扬尘明显减少，路面无污水残留。	否	无